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融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董事會選聘；主任委員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為會議的召集人。

* 僅供識別。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規則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公司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為戰略委員會的日常辦事機構，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及
-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工作程序

- 第十條 公司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負責作好戰略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由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的負責人上報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
 - (二) 由投資評審小組進行初審，簽發立項意見書，並報戰略委員會備案；
 - (三) 公司有關部門或者控股(參股)企業對外進行協議、合同、章程及可行性報告等洽談並上報投資評審小組；及
 - (四) 由投資評審小組進行評審，簽發書面意見，並向戰略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 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根據公司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批准，同時反饋給投資評審小組。
- 第十二條 公司有關部門有配合戰略委員會開展工作並提供相關材料的義務。

第五章 議事規則

- 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根據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召開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主持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情況緊急的，經委員會半數以上委員同意，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時間的限制。
- 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 第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委員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 第十六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投票表決或通訊方式表決。
- 第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第十八條 如有必要，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
- 第二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做書面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日」均為工作日。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相悖時或有任何未盡事宜，應按以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及《公司章程》執行，並應及時對本規則進行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修改和解釋。